

供货合同

根据和田地区 2024 年动物疫病强制动物免疫疫苗采购项目(包一)项目(招标编号: HTBJZFCG(2024DY)002-1)评标结果, 采购人 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买方) 与 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卖方)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应共同遵守, 并做为甲乙双方签约的依据。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 13 号

三、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6 日

四、合同内容:

买方向卖方采购的货品如下:

1、动物疫苗品名、规格、数量等信息见供货信息一览表。

供货信息一览表

疫苗品名 (含稀释液)	包装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羊棘球蚴虫(包虫)病 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	50 头份/瓶	200 万头份	2.00 元/头份	400.00 万元	/
合计	400.00 万元 (肆佰万元整)				

2、价格构成: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本次采购货品单价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合同所签定疫苗数量仅为参考数量, 买方可根据疫苗资金到位情况、国家免疫政策变化或免疫实际需求情况适当增减疫苗数量。如果兽医主管部门调整了动物免疫计划, 调整或取消动物部分的疫苗品种, 该疫苗品种将不再列入招标计划或已经进行了招标的将作为无效招标处理,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投



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根据国家强制免疫工作要求，如果将强制免疫病种疫苗毒株进行更换或调整的，标人应根据农业农村部调整的疫苗毒株进行生产，并按合同签订的数量向采购人提供调整后的疫苗。

4、合同金额：

小写：¥4000000.00

大写：肆佰万元整

数量：200万头份

包装要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卖方均需确保货品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产品包装按照大小包装分配成一定比例供货，而且标识清楚，以方便散养动物免疫注射使用，避免造成疫苗浪费。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包退包换。

五、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 交货时间和地点：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运达指定的市（州）兽医主管部门或动物防疫机构动物疫苗储备库。

(2) 验收单位：收货单位为疫苗验收第一责任单位，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的疫苗运达地的兽医主管部门（动物防疫机构）负责疫苗验收工作。

六、验收方式：买方委托各市（州）兽医主管部门或动物防疫机构和和田地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卖方负责。

(1) 买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到货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2) 买方委托的验收人在疫苗验收中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由买方及时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发现疫苗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方可通知卖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七、付款方式：经疫苗接收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合同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待资金到位后，由实际采购人支付全部货款。

八、卖方的义务和责任

1、卖方所提供的动物疫苗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2、卖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3、卖方在发运疫苗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使用说明等。

4、卖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至少为八个月。

5、凡货款由财政国库或采购人支付的,卖方凭合同向买方供货,未见合同供货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

6、卖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疫苗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买方或买方委托验收人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疫苗，卖方须向买方支付拒收疫苗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7、疫苗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卖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疫苗价款总值的 5%向买方偿付违约金。

8、卖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卖方必须向买方支付逾期交货疫苗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卖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疫苗超过本合同总量 10%时，视为整批疫苗不合格。

10、疫苗作为生物制品，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生物制品运输保存的条件要求使用冷链进行运送，运输工具要配温度记录装置，疫苗接收单位将现场测温，对不符合动物疫苗运输条件的疫苗，疫苗接收单位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而且由此延误了供苗时间造成的损失应由卖方负责补偿。

九、培训和售后服务

1、服务措施：

(1) 服务内容、形式、时间：

针对该项目，我公司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方案，为客户提供专业、



优质、高效、及时的服务。为了快捷及时的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保证第一时间到现场完成贵方售后服务的需求。

①**服务内容**：向贵方提供全方位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准备服务、货物运输服务、货物验收服务、免疫副反应处理服务、免疫失败及产品质量问题处理服务、突发事件应急服务、免疫效果监测服务、技术培训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

②**服务形式**：上门服务+远程服务；

③**服务时间**：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将为采购方提供全天候的技术支持和跟踪服务。

(2) 对产品使用人的培训计划、免疫副反应处理情况、对已供货疫苗进行质量和免疫效果检测计划：

①**产品使用人培训计划**：我公司可为采购方相关人员提供技术培训，根据贵方需要召开区域性培训，拟定了不同技术层面（分别针对市级、区县乡村、规模化养殖场、实验室诊断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为贵方各级动物防疫机构人员和使用单位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除既定的培训方案外，贵方可对培训内容、时间、地点、授课专家提出要求，我方将按照要求制定书面的培训策划书或技术讲座教程并反馈给贵方，征得同贵方意后组织实施。

②**免疫副反应处理**：我公司制定了“免疫副反应、免疫失败、产品质量问题处理方案及补偿承诺”，如果因我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免疫失败、牲畜发病、牲畜死亡、牲畜流产、发生疫情：1、按**中标金额的 50% 建立赔付准备金**，若发生免疫副反应、免疫失败、产品质量问题，将首先启用此准备金，以保证赔偿金及时赔付到位。2、为保障理赔，我公司专为投标货物购买产品质量保险，其理赔过程由我方负责与保险公司交涉，贵方只需协助调查即可。3、我方承担疫苗使用过程中因疫苗副反应导致家畜死亡或流产造成的经济损失。4、凡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各种经济损失（包括免疫不良反应、免疫失败或免疫副反应导致畜禽死亡、流产等），我方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并于 2 分钟内给予回复，立即安排技术人员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调查处理，若经认定确因疫苗质量原因导致，我公司承

担全部责任，并按市场价给予全额的经济赔偿（赔偿标准按照羊：周岁以上 800 元/只，周岁以下 500 元/只，流产 100 元/只；牛：周岁以上 7000 元/头，周岁以下 5000 元/头，流产 2000 元/头；猪及禽类按照国家强制扑杀补助标准执行，骆驼参照马执行）。赔偿金额由我公司先行垫付，及时赔付到位，后续由我公司联系保险公司赔偿。5、对疫苗注射后 24 小时内死亡或者发病的，且不能明确归因于其他因素的，我方可根据市动物疫控机构的报告，不需要乙方确认即可直接代赔付，代赔付金额按照市动物疫控机构评估的市场价赔付。

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公司成立由总经理伏刚为总负责人的应急处理工作小组，由我公司生产部、质管部、技术服务部、销售部及专家教授共同组成，可在第一时间做出反应，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包括疫苗调拨、市场调研、对免疫不良反应、免疫失败和产品质量问题的应急处理和赔偿及补偿事宜负责。

④免疫效果监测：我公司投标文件制定了“免疫效果检测方案”，对免疫效果监测方式作了详细的说明。详细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十、违约责任：卖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按期交货或者所交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造成疫情或规模性群体性动物不良反映的，则卖方构成违约，由此给买方带来的损失由卖方负责，买方将视情节没收卖方的履约保证金，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卖方应支付买方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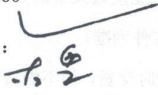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叁份，卖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十五、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约定。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卖方（公章）： 重庆奥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板桥工业园区四支路 电话：023-46761801 邮编：40246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2024年 月 日 开户行：农行重庆荣昌支行 账号：3117 0101 0400 1278 3</p>	<p>买方（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13号 电话：0903-2021613、15199796680 邮编：848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4年4月6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2024年4月6日 开户行：30580501040000023 账号：农行和田奴尔瓦克支行</p>
---	--